

下文載列公司章程的概要，該公司章程將於H股在港交所[編纂]之日生效。由於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其未必包含對準[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法規規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其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並在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進行及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因上述第一款(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無需召開股東大會。

公司依照上述第一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收購公司H股股份，可在公司選擇下即時註銷或依《上市規則》持作庫存股份。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與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它文件，需到公司委託[編纂]辦理登記。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股東自願承諾鎖定其所持有股份的，鎖定期間內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或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 股東

公司依法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H股股東名冊正本應存放於香港供股東查閱。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2)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依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理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包括H股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惟就H股股東名冊而言，公司可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及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對公司債務負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對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負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並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核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及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連交易；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文件、公司章程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比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五)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七) 《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審議第四十三條第(四)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臨時股東大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如適用)而調整。

股東大會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前述「二十一日」、「十五日」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及通知發出當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法規、規範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會議期限及會議形式（即現場、網路或現場及網路結合）；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提案及註明每一項決議案是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及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文件、《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不多於7個工作天或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將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的召開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或其他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或機構股東單位的法定代理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除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和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要求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發出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及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其他機構股東的，應加蓋機構單位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理規則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如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

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金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終止。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並由董事會擬訂，股東大會批准。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及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及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載入會議紀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及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等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召集人應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

股東大會的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事項

- (一)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 (3)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4)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及支付方式；
- (5) 公司年度報告；
- (6)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
- (7)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理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二)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及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及其他類似證券；
- (2) 發行公司債券；
- (3) 公司分拆、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
- (4) 修改公司章程；
- (5)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6)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7) 股權激勵計劃；
- (8) 變更公司形式；
- (9)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應寫明非關連股東的表決狀況。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金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進行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董事的表決應分別進行。前述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獲選董事分別依應選董事人數依次以得票較高者決定。

董事會應向股東通知候選董事的履歷和基本情況。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的提名方式及程序為：

-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七日送達公司。
- (二) 董事可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依照擬選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審查。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 (三) 有關提名董事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資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公司（該七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七日前）。董事會應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履歷和基本情況。
- (四) 公司給予有關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天。
- (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 (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路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及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任何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由股東代表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路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依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下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依《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股東大會決議應依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依《香港上市規則》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及其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包含的內容。

提案未獲通過，或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作出有關董事選舉決議之日起計算，至該屆董事會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股東大會透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董事及董事會

(1)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最近三年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八) 最近三年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三次以上通報批評；
- (九)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的；
- (十) 無法確保在任職期間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於公司事務，切實履行董事應履行的各項職責的；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出或更換，並可在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但解除職務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損害賠償。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的，應

依《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後續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自就任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董事，其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計算，至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會不設職工代表董事。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儲存；
- (四)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揭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理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歸公司所有；對公司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確保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揭露的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不得委託他人簽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簽署；
- (五) 應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及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揭露有關情況。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 (一) 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在上述情形下，辭職報告應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所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之前，擬辭職董事仍應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

出現第二款情形的，公司應在60日內完成補選。

董事應在辭職報告中說明辭職時間、辭職原因、辭去的職務、辭職後是否繼續在公司任職(如繼續任職，說明繼續任職的情況)等情況。

董事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的商業機密負有的保密義務在該商業機密成為公開資訊之前仍然有效，並應當嚴格履行與公司約定的禁止同業競爭等義務；其他忠實義務的持續時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一般應在辭職生效或任職屆滿後一年內仍有效。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設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位擁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不得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經驗以勝任其職責，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及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職權等相關事宜，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執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公司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事項應依法律、行政法規、相關監理機關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執行，並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

(2)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四)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依《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資訊揭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視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推薦下屬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參股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人選；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所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應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所發出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確保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訂，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應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相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或其聯繫人（按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會議決議所涉事項或企業有關連或利害關係的，除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容許的情況外，(i)該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ii)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該董事會會議時，該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iii)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就有關《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表決，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及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驗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藉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只要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須以書面形式提前3天通知，但在特殊或緊急情況下召開的臨時董事會會議及以通訊方式表決的臨時董事會會議除外。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時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施一人一票。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若反對票和同意票相等，以董事長的表決意見決定議案是否通過。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方式或舉手表決方式。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包括電話、視訊、傳真、電子郵件)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應審慎選擇並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棄權的意見。董事不得作出或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在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無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委託存在關連關係的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董事會應就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員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董事可行使的借款權力

除以下內容外，公司章程並未具體規定董事行使借款權的方式，也沒有就修訂借款權的方式作出任何具體規定：

- (一) 董事會有權制訂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
- (二) 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應當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

董事報酬

董事的報酬事項由公司股東大會普通決議審議，詳見上文股東大會一般規定。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可依需求設立策略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委員會成員應為單數，不得少於3名。

其中，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有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由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各專門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任免。

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並設召集人即委員會主席一名，主席需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資訊揭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秘書應自公司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副總經理或財務總監委任。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執行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計劃；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七) 決定聘任或解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決定公司職工的聘任和解聘；
- (九) 決定批准未達到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條規定的應由董事會批准標準的交易事項，但涉及股權投資、對外固定資產投資的事項須經董事會審議；
- (十) 推薦下屬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參股公司副總經理、財務長等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十一) 決定年度預算內內部借款的實施；

(十二)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總經理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公司不設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審查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除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向董事會提議聘任或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向董事會提議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錯誤更正；
- (五) 檢查公司財務；
- (六)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七)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八) 發現公司經營狀況異常，可進行調查；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負擔；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委員提議，或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 (一) 聘用、解除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 (三) 揭露財務會計報告；
- (四)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相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依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儲存。

公司分配當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盈餘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也可以從稅後盈餘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依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負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營運或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依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盡量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潤情況下，根據公司的營業狀況和財務狀況，公司董事會可作出現金分配股利方案或／及股票分配股利方案。

公司向H股以外的股份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人民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應依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公司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命令關閉或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透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項規定的解散事由，應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透過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透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

依前項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董事為清算義務人。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所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一) 《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狀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的，須報主管機關核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相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章程修改後，董事會應及時指派專人到公司登記機關進行備案。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揭露的資訊的，依規定公佈。